

**中国电建中南院达拉特旗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
新能源基地风电工程总承包项目商品混凝土I标采购项目
谈判采购补遗公告 02**

（项目编号：PC-0204-26J5-FG0087）

各响应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中南院达拉特旗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风电工程总承包项目商品混凝土I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根据采购工作需要，现对本项目公开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澄清如下：

- 1.关于公开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第4项资格要求第5条“响应人需在场内自建至少两条240m³/h生产线”取消；
- 2.响应人须提供成交后2个月内在场内自建至少两条240m³/h生产线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响应人未提供生产线建设承诺函的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为实质性偏差，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3.报名截止时间：由“2026年9月23日17:00”修改至“2026年9月26日17:00”；
- 4.接收答疑截止时间：由“2026年9月23日17:00”修改至“2026年9月27日12:00”；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2026年9月28日9:00”修改至“2026年9月30日11:00”；
- 6.交货时间：由“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物交货时间不晚于2026年10月10日（第一批），具体交货日期、批次、数量根据买方提前1天）确定”变更为“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物交货时间不晚于2026年12月10日（第一批），具体交货日期、批次、数量根据买方提前1天）确定。”

本公告为公开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作用，如公开谈判采购文件及谈判采购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公开谈判采购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8627566816

电子邮箱：znyzbd1@msdi.cn

采购人：（电 章）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附件1-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格式）

致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响应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作为中国电建中南院达拉特旗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风电工程总承包项目商品混凝土I标采购项目谈判响应人，现就本项目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我方在本采购项目成交，我方承诺在成交后2个月内，在项目场内完成至少两条240m³/h生产线的自建工作。生产线建设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建设标准要求，生产线完成建设后向贵司提供经第三方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二、我方自行负责该自建站建设以及后期生产全过程管理，承担自建站建设、生产期间一切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人员、财产相关全部责任。在自建站施工及后期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毁、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事件，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均由我方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若我方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完成生产线建设，或建成后生产线达不到240m³/h产能、无法通过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自愿承担公开谈判采购文件及后续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另行补足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费用、另行采购成本等）。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况，采取扣减款项、中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置措施。

四、本承诺函独立有效，为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